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甲○○
04 代 理 人 陳宇安律師
05 相 對 人 乙○○
06 代 理 人 廖芳萱律師
07 黃佑民律師
08 複代理人 李馥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
10 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
13 一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
16 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前項
17 酬金，法定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。
18 但其預納顯有困難者，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。其由法院
19 依職權選任者，亦得由國庫墊付之。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
20 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
21 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
22 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
23 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家事事件
24 法第16條第4項、第5項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
25 1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
27 院前於民國112年7月4日裁定選任丁○○心理師擔任未成
28 年子女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嗣程序監理人進行個別會談、
29 家庭訪視、會面交往觀察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供本
30 院參考（見本院卷第343-357頁）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
31 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工作報酬明細（見

01 本院卷第341頁)，認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勤勉，請求之報
02 酬數額合理，併參考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認本件程序
03 監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0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本件程序監理
04 人之選任既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，爰命由兩造平均分擔程
05 序監理人之報酬各2分之1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、第16條第4項，非訟
07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杜安淇